

河南理工大学 2025 年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 招生简章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和教育部《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办法》(体科字[2024]256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 2025 年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工作,选拔符合培养要求的考生,依照教育部高校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简章。

一、学校概况

1.学校全称:河南理工大学(英文译名:Hen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3.办学层次:具有博士、硕士、学士三级学位授予权。面向全国招生,毕业生面向全国就业。

4.学校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5.学校具有百余年办学历史,现为河南省人民政府与应急管理部共建高校、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高校、河南省“双一流”创建工程高校、河南省特色骨干大学建设高校。是国家能源工业和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人才培养基地、科技创新基地和安全培训基地。学校设有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文学、教育学、艺术学、医学和交叉学科等 10 个学科门类。

学校坐落在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河南省焦作市。现有南、北两个校区，占地面积 4100 余亩，建筑面积 160 余万平方米。学校教师人才队伍实力雄厚，教学实验设施设备先进齐全，校园学习生活环境优美。

二、专业介绍

1.培养目标：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突出太极拳特色，培养具备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的基本理论与技能，能在学校体育教育、社会体育健康指导、运动训练等领域从事教师、太极拳养生教练及武术俱乐部教学、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2.层次与学制：全日制本科，学制四年

三、招生项目及招生计划

1.招生项目：武术套路、武术散打

2.招生计划：拟定 60 人。其中武术散打项目招生人数不超过 5 人。拟组建太极拳实验班，培养太极拳方向专门人才。招生计划以河南省教育厅审批的数据为准。

四、报名

1.报名条件

(1) 符合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且必须已参加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普通高考报名（具体按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求执行）。

(2) 具备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项目的二级（含）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3) 不在兴奋剂违规禁赛期内。

(4) 考生运动员技术等级以“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公示的数据信息为准。考生本人的运动员技术等级项目应与报考的招生项目一致，考生如具备所报考项目的多个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报名时需填报所有符合报名要求的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

(5) 2025 年报名考生的等级证书审批日期为：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有关规定。

2. 报名程序

(1) 注册：报考我校的考生必须在“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www.ydyeducation.com）或“体教联盟 APP”中“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系统”（以下简称“体育单招系统”）进行注册（验证考生报名资格）。具体时间为：2025 年 2 月 1 日 12: 00 至 3 月 10 日 12: 00。

(2) 报名：考生依据我校招生简章，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体育单招系统”报名。具体时间为：2025 年 3 月 1 日 12: 00 至 3 月 10 日 12: 00。

(3) 院校选择：考生根据我校公布的招生简章合理选择（含我校在内）不超过 2 所招生院校进行报名，并确定好志愿顺序。

五、考试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实行文化考试和体育专项考试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1.文化考试

文化考试参照普通高考有关规定执行。所有考生必须参加普通高考报名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文化考试。

(1) 考试科目：语文、数学、政治、英语四科，每科满分为 150 分，四科满分为 600 分，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答。

(2) 考试时间：2025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具体为：

时间	上午	下午
	09:00—10:30	14:00—15:30
3 月 29 日	语文	数学
3 月 30 日	政治	英语

(3) 考试地点：以考生普通高考报名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文化考试安排为准。考生务必考试前一周内登录“体育单招系统”打印文化考试准考证，依据准考证上的考点信息参加文化考试。

2.体育专项考试

(1) 考试采用全国统考方式进行，满分 100 分。体育总局委托有关院校（以下简称组考院校）组织体育专项考试，按照体育总局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体育专项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2025 版）》评分。

考生依据报名项目进行体育专项考试，不得跨项参加考试。

(2) 考试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到 5 月 12 日

(3) 考试地点：体育专项考试分项目考试时间、地点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安排。详情可登录“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及“体教联盟 App”查看。

(4) 体育专项考试将进行兴奋剂检查，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拒不签订承诺书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兴奋剂违规的考生，视为考试作弊，取消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并通报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录取规则

根据 2025 年国家体育总局招生文件规定，贯彻执行德、智、体全面考核的原则，分项目依据招生计划进行录取。根据生源情况，各项目控制线上的考生按照综合分由高到低录取。

1.最低录取控制线：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及考生实际情况，按照文化考试成绩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不低于 180 分，专业成绩录取控制线不低于 40 分的要求，确定我校文化成绩与体育专项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

(1) 考生文化成绩和体育专项成绩必须分别达到我校对应的最低录取控制线。

(2) 对具备一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考生，可在学校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下降低 30 分录取；对具备运动健将技

术等级称号的考生，可在学校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下降低50分录取。

2.录取综合分：根据考生的文化成绩（折合百分制后）和体育专项成绩按3:7的比例进行综合评价，计算考生录取综合分。具体公式： $综合分=(文化成绩/6)\times 30\%+体育专项成绩\times 70\%$ 。综合分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采用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

3.学校根据生源情况，分项目控制线上的考生按照综合分由高到低录取。综合分相同时，优先录取体育专项成绩较高者；如体育专项成绩仍相同，依次比较语文、政治、数学、英语成绩，录取单科成绩较高者。

4.学校分项目依据考生填报的志愿顺序择优录取。依据梯次顺序，优先录取一志愿；如未完成招生计划，再录取二志愿。

5.计划调整规则。按公布的分项目招生计划、依据上线考生填报的志愿梯次顺序录取，先录取一志愿，再录取二志愿。若招生专业在项目二志愿录取仍未完成的情况下，将进行计划调整。通过计划调整录取的考生其综合分必须高于一志愿该项目最低综合分（计划调入的项目，一志愿上线考生已被我校全部录取的情况除外）。

6.教育部和国家体育总局规定，已报名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志愿并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普通高考及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录取。

7.通知书发放：拟录名单经我校招生信息网公示并报国家体育总局和省级招生办公室，审批通过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信息公开

1.录取原则和录取结果将及时公布在我校招生信息网，未按要求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有关信息至少公示5个工作日。

2.咨询电话及申诉渠道。电话：0391-3987227；邮箱：zsglk@hpu.edu.cn。

八、教学安排及学历证书发放

学生入校后采取全日制学习形式，教学按国家和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执行，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颁发河南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九、学费及住宿标准

学费标准为8000元/生·年。住宿标准为800元/生·年（六人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奖助学金、勤工助学等途径解决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等问题。学校历来注重资助与育人相结合，不断完善“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渠道，以奖学金为主要激励方式，以校友和社会捐资助学为补充，以助学金、勤工助学为基础帮困手段，以减、免、补、偿为重要辅助措施”的立体、多元的学生资助体系。其中国家助学贷款本专科生最高可以申请20000元/生·年；国家助

学金按照不同情况，可申请 4700 元/生·年，3700 元/生·年，2700 元/生·年三档资助；特种奖学金是社会各界和校友支持学校办学，为学校捐资设立的各种奖学金（如姚晓峰余丽奖学金、九鼎科技奖学金等），资助标准由对应评选文件规定；学校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给予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和发放国家助学金等资助；学校勤工助学资助标准，按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在校期间表现优秀的困难学生，还可申请国家奖学金，10000 元/生·年；国家励志奖学金，6000 元/生·年；学校孙越崎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 1500 元/生·年，1000 元/生·年，500 元/生·年三档。特殊困难补助标准及金额视学生具体情况而定。各类奖学金申评简要流程为：学校每年会针对各类资助项目下发相关通知，学院按照对应资助项目的评定办法进行评选、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核、汇总、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和发放。

十、招生监督

1.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招生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考生有弄虚作假，或发生考试违规违纪等行为，经查实无误，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取消其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已入学者，取消其入学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招生院校及其工作人员在招生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经查实无误，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其他

1.若国家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及河南省主管部门出台关于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的新文件，按新文件精神执行。

2.学校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邮政编码：
454003

3.联系方式：0391-3987227（招生就业处）

0391-3987425（体育学院）

4.查询网址：<http://www6.hpu.edu.cn/web5/>（招生就业处）

<http://tyxy.hpu.edu.cn/>（体育学院）